

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5号）中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及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5号）中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及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关于《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5号）中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及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及/或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函证、记录、资料和证明，对涉及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委托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了公司及/或相关方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书面证明或口头证言；

2.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系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利源精制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告内容显示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56个，总冻结金额5,046.67万元，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39%，冻结账户资金流水占公司资金流水的比例为77.80%。

二、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明细》，经逐一核查各银行回函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原件，确认了如下内容：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有各类银行账户49个，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具体信息见下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

				担保或其他限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3535069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5009220	专用存款账户	是, 封存(不付不收)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5014228	专用存款账户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9019220	专用存款账户	否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14300200220500045	经常项目-结算(贸易)账户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33300200220500031	经常项目-结算(贸易)账户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27300200220500759	经常项目-结算(贸易)账户	是, 封存(不付不收)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吉源支行	22001637238055007177	一般存款账户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世纪广场支行	0803220519000930943	一般户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世纪广场支行	0803220541000000394	保证金户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世纪广场支行	0803220509000951202	美元一般户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0803220129001105015	专户	否
13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0803220129001122094	专户	否
14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0803220119001156162	一般户	否
15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0803220114000901951	保证金户	是, 质押
16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方红支行	0803220219001004453	专户	否
1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510002732000010	一般户	否
1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0301011600000221	保证金户	否
1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0301011600000233	保证金户	否
2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0301011000006581	一般户	否
2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1011100000045	欧元一般户	否

	司辽源金汇支行			
2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0301011100000032	欧元一般户	否
23	吉林银行辽源南康支行	0302011000003173	一般户	否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西宁支行	0306011000004494	一般户	否
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西宁大路支行	922006010008970004	一般户	否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西宁大路支行	922007010019448890	一般户	否
27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海达支行	0740311011015200000127	一般户	否
28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支行	0740303011015200003348	一般户	否
29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春光分理处	0740302021015200000270	一般户	否
30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0740302011015200004400	一般户	否
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2210000010120100122037	一般户	否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581110100100003958	一般户	否
33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98010100100093397	一般户	否
34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2250000100000009738	一般户	否
35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2250000100000016539	欧元贷款户	否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2250000100000016415	欧元一般户	否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35711	欧元待核查户	否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1100033	欧元保证金户	是, 银行资产业务担保
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65666	日元一般户	否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65667	日元待核查户	否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1100016	日元保证金户	是, 银行资产业务担保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32566	美元一般户	否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10777	一般户	否
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35777	欧元一般户	否
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32999	美元一般户	否
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431900228310567	专户	否
4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0710446011015200013070	一般户	否
48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 融支行	6012100066525	专户	否
4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分行	0710449011015200036948	临时账户(公司 管理人账户)	否

(二)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
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明细》, 经逐一
核查各银行回函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原件,
确认了如下内容: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各
类银行账户 32 个, 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 具体信息见下表: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 担保或其他限制
1	吉林银行辽源金汇 支行	510002180200010	基本户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5002513	一般存款账户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50163863600000652	经常项目-结算 (贸易) 账户	是, 封存(不付 不收)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50163863600000653	经常项目-出口收 汇待核查账户	是, 封存(不付 不收)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50163863600000654	经常项目-结算 (贸易) 账户	是, 封存(不付 不收)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50163863600000655	经常项目-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	是, 封存(不付不收)
7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740302011015200008807	一般户	否
8	吉林银行辽源南康支行	0302011000003192	一般户	否
9	吉林银行辽源南康支行	0302011100000152	美元结算户	否
10	吉林银行辽源南康支行	0302011100000165	美元待核查户	否
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	21050149000800001043	基本存款账户	否
12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5158900167	一般户	否
13	辽宁振兴银行	22005717052001	一般户	否
重庆隆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50050104004100000975	基本存款账户	否
15	交通银行重庆双龙湖支行	500500158013001279753	一般户	否
浙江鑫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树支行	39352001040023238	基本存款账户	否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9550880226505000155	一般户	否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城西支行	340271286574	基本存款账户	否
19	邮储银行北京西城区新华里支行	911006010001651042	一般户	否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支行	22001637138055006719	基本户	否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5015373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2	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	0301011000004645	一般户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风支行	0803220119001154482	一般户	否
24	吉林银行辽源西宁支行	0306011000004023	一般户	否
25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720302011015200009130	一般户	否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9012029	基本存款账户	否
辽源市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2001638636055012028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8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720302011015200010431	一般户	否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限制
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3750000000999763	基本户	否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31901753410777	一般户	否
31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740302011015200009637	一般户	否
32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支行	0740303011015200003669	一般户	否

(三)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有各类银行账户 49 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各类银行账户 32 个，均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9,83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40,7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00,60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313,95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91,43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96,3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0,8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772,6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72,03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29,97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029,9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29,97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06,07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6,87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22,9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2,95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8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638,648.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673,22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4,573.64

根据上述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回信托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等相关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和2021年银行账户流水信息并结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意见,本所认为,截至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之时,公司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公司破产重整前申请受理的相关债权已通过重整计划全部得到清偿或相应安排，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一例冻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情形已处置完毕并已解除冻结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破产重整（包括重整计划、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留债展期告知书、留债协议等）相关文书、中国进出口银行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有关材料、高立中诉郭华春、利源精制、天津大正恒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有关材料、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有关材料、王国峰诉利源精制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有关材料、吴乃家诉利源精制劳动人事仲裁案件有关材料、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等侵权责任纠纷诉讼案件、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告知书、事项委托函、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 京 01 执 657 号）、执行异议书（请求北京一中院撤销 2021 京 01 执 657 号履行到期义务告知书限定的义务）等诉讼事项相关材料文书，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中前述取得的相关材料，核查确认了如下事实：

1. 公司依照重整计划，已将公司重整前已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分别履行完毕或进行了相应安排，解除了依前述法律文书冻结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

2.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仅出现一例冻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已妥善处置完毕并解除冻结措施。

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前，仅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并不能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再次被冻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内容为：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本所尚不能得知具体的调查内容以及最终的调查结果。

本所认为，在证监会作出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前，仅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并不能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再次被冻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难以避免地会存在各种潜在法律纠纷，无法得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的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是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主体，难以避免地会存在各种潜在法律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银行账户冻结是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常会用到的一种保全或执行措施，申请采取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是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因此，无法得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的结论。

七、自2021年7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经核实，自2021年7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2021年流水记录》等书面材料并结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的情况说明》，本所能够确认，自2021年7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八、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自2021年7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因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相关在审案件及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难以避免地会存在各种潜在法律纠纷，无法得出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的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之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而出具。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并未考虑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也不对此发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意见，并假设没有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任何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法律的解释和推理均属“学理解释”范畴，其与司法机关对法律认知和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此种偏差属正常且无法避免风险。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不对公司的决策和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意见。

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名称：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金融广场A4座26层

联系电话及传真：0431-81911655

网址：www.jlsxlf.com